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 7500 吨 CIT/MIT、500 吨 OIT、2000 吨 BIT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减化募投资金的支付流程，我们同意由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王爱群、李龙、吴庆银

2018 年 3 月 26 日